

供货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四中学学生宿舍高低床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76800.00元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市第四中学（盖章）

中标人（乙方）：平顶山琅善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平顶山市第四中学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平顶山琅普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本次平顶山市第四中学学生宿舍高低床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要求和采购人、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供货合同的依据

本供货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供货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询价通知书；
- 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询价通知书中规定其他作为供货合同依据的内容。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宿舍高低床	008	兴博益	河南兴博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120	张	640	76800	/

根据上述供货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6800.00元
(大写) 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

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供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内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完毕；

交货地点：平顶山市第四中学。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及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五、售后服务

1、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2、其他补充：无；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九、其他约定： 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第四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平顶山琅善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账号：1707020109200152656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六矿路与新

新街交汇处北

联系电话：13849566871

签订时间：2016年8月5日

联系电话：13383906578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开源路
交叉口西30米路北煤炭局家属楼1单元1
楼1号

签订时间：2016年8月5日